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徽商銀行股份協議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該等公告詳細列出有關認購事項的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統稱「該等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由於徽商銀行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能達成，且本公司與徽商銀行未就繼續交易達成協議，認購事項已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根據補充協議二的約定，徽商銀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將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全額退還本公司。儘管本公司與徽商銀行的認購事項終止，本集團已在積極推動並搭建金融服務平台來鞏固並提升本集團「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戰略的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